附件1

2023年宁化县实际种粮

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20号），为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77万元，支持春耕生产。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、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补贴对象、依据和标准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：**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（含国有农场），分为三类。**一是**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；**二是**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**三是**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**（二）补贴依据：**对种植水稻、水稻制种（制种经纪人除外）、玉米、大豆（含田埂豆，田埂豆按大田面积10:1进行折算）、甘薯、马铃薯、薏米等粮食作物的种植户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助（不含复种指数）。

 二、补贴发放流程

**（一）村级登记。**村委会负责组织申报、核实本村实际种粮主体应补面积，并收集“一卡通”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；存在异议的，由村委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解决。无异议后，由村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、村委会盖章，确保村级信息登记准确无误，并及时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（镇）。

**（二）乡镇汇总。**乡（镇）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申报、汇总各村上报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，核对无误后，经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乡（镇）政府公章后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农场补贴面积信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直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三）上报时间。**各乡（镇）在5月22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汇总。

**（四）县级测算。**县农业农村局对乡（镇）、农场上报的数据汇总形成全县补贴总面积，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（含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），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。

**（五）资金拨付。**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于5月31日前通过“一卡通”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 **1.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农发行等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，确保5月31日前发放完毕。

**2.强化补贴资金监管。**各乡（镇）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将补贴发放情况在本村(农场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各乡（镇）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。要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今年明确没有种粮意愿、耕地已改变用途或不适宜种粮等情况，不列入补贴范围。对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2.准确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